目 錄

編號 法 規 名 稱 頁次

[一、國立臺灣大學各類教師聘任審議暨作業流程表 1](#_Toc462924674)

[二、摘錄大學法相關條文 6](#_Toc462924675)

[三、摘錄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6](#_Toc462924676)

[四、摘錄教師法相關條文 7](#_Toc462924677)

[五、摘錄教師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_Toc462924678)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_Toc462924679)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6](#_Toc462924680)

[八、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19](#_Toc462924681)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0](#_Toc462924682)

[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26](#_Toc462924683)

[十一、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27](#_Toc462924684)

[十二、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審查原則 29](#_Toc462924685)

[十三、大法官解釋：釋字四六二號 30](#_Toc462924686)

[十四、摘錄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教師相關條文) 31](#_Toc462924687)

[十五、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3](#_Toc462924688)

[十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 35](#_Toc462924689)

[十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資料辦法 35](#_Toc462924690)

[十八、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36](#_Toc462924691)

[十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39](#_Toc462924692)

[二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41](#_Toc462924693)

[廿一、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42](#_Toc462924694)

[廿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43](#_Toc462924695)

[廿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44](#_Toc462924696)

[廿四、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45](#_Toc462924697)

[廿五、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47](#_Toc462924698)

[廿六、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48](#_Toc462924699)

[廿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49](#_Toc462924700)

[廿八、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50](#_Toc462924701)

[廿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51](#_Toc462924702)

[三十、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52](#_Toc462924703)

[卅一、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 53](#_Toc462924704)

[卅二、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54](#_Toc462924705)

[卅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56](#_Toc462924706)

[卅四、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58](#_Toc462924707)

[卅五、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 61](#_Toc462924708)

[卅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62](#_Toc462924709)

[卅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細則 63](#_Toc462924710)

[卅八、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64](#_Toc462924711)

[卅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66](#_Toc462924712)

[四十、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68](#_Toc462924713)

[四十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70](#_Toc462924714)

[四十二、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71](#_Toc462924715)

[四十三、摘錄教育部對教師延長服務「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解釋函文 72](#_Toc462924716)

[四十四、摘錄教育部對教師延長服務「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解釋函文 72](#_Toc462924717)

[四十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74](#_Toc462924718)

[四十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76](#_Toc462924719)

[四十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78](#_Toc462924720)

[四十八、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80](#_Toc462924721)

[四十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_Toc462924722)

一、國立臺灣大學各類教師聘任審議暨作業流程表

（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05.04.28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制 | 工作項目 | 聘任名義 | | 佔缺支薪情形 | 聘用依據法規 | 聘任程序 | 審查標準 | 備註 |
| 類別 | 職 稱 |
| 編制內(1) | 教學 | 專任教師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佔本校編制，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在本校支薪。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致聘△ | 檢附5年內之著作或論文(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位評分在70分以上。 | 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
| 編制內(2) | 協助教學研究 | 專任 | 助教  (99.12.2校人字第0990052411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助教出缺不補。) | 佔本校編制，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在本校支薪。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 | 系所主管↓  院處主管↓  教務長核定致聘△ | 具大學畢業成績75分以上，碩士以上學位不在此限。 | 如未符合上述審查標準得由系所提出說明專案簽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致聘。 |
| 編制內(3) | 研究 | 專任研究人員 |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 佔本校編制，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在本校支薪。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致聘△ | 檢附5年內之著作或論文，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位評分在70分以上。 |  |
| 編制外 | 教學 | 兼任教師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可佔缺支領授課鐘點費。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3.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 【不申請教師證書程序】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致聘△  校教評會報告↓  【申請教師證書程序】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致聘△  (1)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2)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佔缺。 | 1.檢附5年內之著作或論文，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位評分在70分以上。  2.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2)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退離後3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3)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4)現任中央研究特聘研究員、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5)聘任擔任語言課程且不佔缺之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 | 1.如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取得教師證書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填寫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2.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是否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由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自行決定。  3.免辦理報到手續，得申請識別證。 |
| 編制外 | 教學 | 臨床教師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不佔缺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細則。 | 助理教授以上：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審議↓  致聘△  講師：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報告↓  致聘△ | 如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取得部頒教師證書者，檢附5年內之著作或論文，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位評分在70分以上。 |  |
| 編制外 | 講學研究 | 特聘 | 特聘研究講座  特聘講座教授 | 1.不佔缺  2.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項或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經費支應。  3.募集之單筆款項達一定數額者，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 | 聘任單位主管↓  行政會議 ↓  致聘△  校教評會報告↓ | 1.特聘研究講座  (1)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2)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2.特聘講座教授  (1)各國國家級院士。  (2)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 1.聘期6個月以上如需請頒教師證書應另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  2.免辦理報到手續，得申請識別證，權益比照專任教師。  3.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4.離職前填具離職報告單。 |
| 專任為編制內；  兼任為編制外 | 教學 | 專業技術人員 | 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不佔缺  2.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 專任：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致聘△  兼任：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致聘△  校教評會報告↓ | 1.檢附學經歷證件及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或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送請三級教評會審查。  2.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2人以上之審查。 | 1.各學院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2.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惟學院內系(科)所、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者，則以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每一學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於聘任不佔缺不致酬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五限制，但仍應受前項全院總名額限制規定。  3. 專任係編制內人員，權利義務比照教師規定。  4.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5.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比照兼任教師規定，人事室致聘，免辦理報到手續，得申請識別證。 |
| 編制外 | 教學 | 客座教師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不佔本校編制，不在本校支薪，由其他單位補助。 | 聘用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規定 | 系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報告↓  致聘 △ | 免著作外審。(經97.07.22第2535次行政會議及97.07.24.96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 1.授權各院系所於教師聘任準則內，明訂聘任客座教師規定，並完成行政程序核備後施行。  2.各院系所聘任教師準則無規定客座教師聘任流程者，依新聘續聘  3.客座教授若轉任專任教師或符合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條件，須依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報教育部。  4.免辦理報到手續, 得申請識別證。 |
| 編制外 | 指導論文  研究 | 合聘教師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1.在中研院佔缺支薪。  2.在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佔缺支薪。  3.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佔缺支薪。  4.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佔缺支薪。  5.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佔缺支薪。  如合聘後如有授課事實，則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授課鐘點費。 | 1.聘用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規定。  2.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協議、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作辦法、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合約書、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協議書、本校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協議書。 | 系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報告↓  函徵合聘徵對方 教師（研究人員）本人及所屬單位之同意後致聘△ | 免著作外審。(經97.07.22第2535次行政會議及97.07.24.96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申請教師證書者比照專任教師審查標準及聘任程序通過後函徵合聘徵對方教師（研究人員）本人及所屬單位之同意後，致送會銜之聯合聘書。 | 1.以研究生論文指導或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為原則。  2.免辦理報到手續，得申請識別證。 |
| 編制外 | 教學 | 教學人員 | 專案教師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  (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 | 1.不佔缺。  2.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付。  3.報酬及晉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2.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致聘△ | 【專案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檢附5年內代表著作及7年內參考著作  2.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  3.國外學歷查證往來信函或查驗證明 | 1.各等級聘用資格條件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專案教師得於聘任時或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  3.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
| 編制外 | 研究 | 研究人員 | 專案計畫研究員  專案計畫副研究員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 | 1.不佔缺  2.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付。  3.報酬及晉敘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 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2.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致聘△ | 各等級聘用資格條件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編制外 | 研究 | 研究人員 | 研究講座、客座研究員、 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專家 | 1.不佔缺  2.工作報酬依計畫書所列或由研發處專案計畫審核小組審定。 | 1.依89年3月28日本校第214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2.93.02.10、93.05.11、94.03.22、94.11.01、95.05.23第2328、2341、2380、2408、2433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界科專、國家理論中心、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拔尖計畫比照辦理。 | 計畫主持人提出↓  專案計畫審核小組↓  行政會議核備↓  發聘(3個月以上)△  計畫主持人提出↓  專案計畫審核小組↓  校長核定↓  進用(3個月以下)△  (由研發處主政) |  | 1.聘任程序：  (1)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拔尖計畫及本校自有經費（含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等）研究人員：  A.聘期在3個月以上者：  (A)計畫書內如已載明擬聘名單、等級及工作酬金，請計畫主持人提供名單按程序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致聘。  (B)計畫書內如未載明擬聘名單、等級及工作酬金，請計畫主持人檢具擬聘人員學、經歷、著作…等資料，依程序送經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審核小組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致聘。  B.聘期在3個月以下者：其等級、工作酬金由計畫單位送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審核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致聘。。  (2)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國家理論科學研究計畫、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研究人員：  A.聘期在3個月以上者：  (A)計畫書已載明擬聘名單、等級及工作酬金業內者：請計畫主持人提供名單按程序送行政會議核備後予以發聘  (B)計畫書未載明擬聘名單、等級及工作酬金者：請計畫主持人檢具擬聘人員學、經歷、著作…等資料，依程序送經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審核小組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予以發聘。  B、聘期在3個月以下者：其等級、工作酬金由計畫單位送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審核小組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進用。  2.檢附到校通知單、聘書、應聘書、體檢表、護照內頁影本辦理報到手續。  3.得申請識別證。  4.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5.離職前填具離職報告單。 |
| 編制外 | 研究 | 研究人員 | 科技部講座  正研究學者  副研究學者  助理研究學者 | 1.不佔缺  2.接獲科技部核定函後，備妥領據函請該會辦理撥款事宜，由出納組按月撥付 |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系書面提案及科技部網站辦理申請案上傳↓  院↓  校長核定↓  電子上傳及公文致送科技部審議↓  科技部核准↓  發聘 △ |  | 1.依科技部來函申請(約每年3月)。  2.檢附到校通知單、聘書、應聘書、體檢表、護照內頁影本辦理報到手續。  3.科技部資聘人員，得辦理勞、健保或國際保險、請假及出國事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4.得申請識別證  5.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6.離職前填具離職報告單。 |
| 編制外 | 研究 | 教師及研究人員 | 特聘講座  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  客座專家 | 1.不佔缺  2.接獲科技部核定函後，備妥領據函請該會辦理撥款事宜，由出納組按月撥付 |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 【研究.教學人員】  系書面提案教評會審議及科技部網站辦理申請案上傳↓  院↓  校長核定↓  電子上傳致送科技部審議↓  科技部核准↓  發聘 △ | 研究、教學人員：  免著作外審，聘任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作為學術審查依據，供科技部審核參考。續聘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等資料辦理。  (註：97.07.22第2535次行政會議及97.07.  24.96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討論通過教學人員比照研究人員免著作外審等辦理。)  (註：教學人員不得申請教師證書。) | 1.隨時辦理，聘期開始2個半月前送達人事室。  2.檢附到校通知單、聘書、應聘書、體檢表、護照內頁影本辦理報到手續。  3.科技部資聘人員，得辦理勞、健保或國際保險、請假及出國事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4.得申請識別證  5.聘任單位請協助外籍受聘人依相關法令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來台居(停)留事宜。  6.離職前填具離職報告單。 |
| 編制外 | 人文藝術 |  | 藝術家  作家 | 1.不佔缺  2.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支應。待遇參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 | 國立臺灣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辦法 |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  行政程序核准  校長遴聘△ | 須為實際從事藝術或文學創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檢附擬聘簽呈、相關證明文件、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會議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審議類別 | 聘 用 依 據 法 規 | 審 議 程 序 | 審 查 標 準 | 備 註 |
| 教師升等  研究人員升等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  致聘△  (教師部分報教育部核定取得部頒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免) | 自85學年度起各級教師升等須填具升等推薦表。  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年內之著作或論文，送請至少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 每年約10月辦理升等教師報部核定，取得部頒教師證書。 |
| 教師續聘案  教師晉(年功)薪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大學及專科學校年功加俸辦法 | 行政程序簽准↓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  致聘△  (兼任教師續聘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再提校教評會報告。) |  | 教師晉薪案併同教師續聘案辦理。  每年約4至6月辦理。 |
| 教師改聘案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行政會議↓  校教評會 ↓  致聘△ | 檢附5年內之著作或論文，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 |  |

進用依據法規：1.請聯結至<http://www.personnel.ntu.edu.tw/>法令規章專區

2.科技部資聘人員進用依據請聯結至<http://web.nsc.gov.tw/>延攬科技人才專區

進用程序：請聯結至<http://www.personnel.ntu.edu.tw/>常用表單專區

外籍客座人員權益專區：請聯結至<http://www.personnel.ntu.edu.tw/>外籍客座人員權益專區

專任教師權益專區：請聯結至<http://www.personnel.ntu.edu.tw/>教職員權益專區

申請聘僱許可應辦事項：請聯結至http://www.personnel.ntu.edu.tw/~persadm/table2/21067.doc

二、摘錄大學法相關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

條文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十七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二十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三、摘錄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6.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7.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第 十七 條 公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四、摘錄教師法相關條文

13.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三章 聘任

第 十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十四條之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十五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十六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十七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十八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十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五、摘錄教師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6.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61921C號令修正發布第16 條條文

7.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9 條條文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3.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三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四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校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他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十三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十四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五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十六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十七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十八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十九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二十 條　 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三十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己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　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十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0.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11.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五之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十九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二十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八、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86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88558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 務 | 名 | 稱 |  |  |  |  |  |  |  |  | 薪額 | 薪級 |
|  |  |  |  |  |  |  |  |  |  |  |  |  |  |  | 770 |  | 770 |  |
|  |  |  |  |  |  |  |  |  |  |  |  |  |  |  |  |  | 740 |  |
|  |  |  |  |  |  |  |  |  |  |  |  |  | 710 |  |  |  | 710 |  |
|  |  |  |  |  |  |  |  |  |  |  |  |  |  |  |  |  | 680 | 一級 |
|  |  |  |  |  |  |  |  |  |  |  | 650 |  |  |  |  |  | 650 | 二級 |
|  |  |  | 625 |  | 625 |  |  |  | 625 |  |  |  |  |  |  |  | 625 | 三級 |
|  |  |  |  |  |  |  |  |  |  |  |  |  |  |  | 教 |  | 600 | 四級 |
|  |  |  |  |  |  |  |  |  |  |  |  |  |  |  |  |  | 575 | 五級 |
|  |  |  |  |  |  |  |  |  |  |  |  |  |  |  | 授 |  | 550 | 六級 |
|  |  |  |  |  |  |  |  |  |  |  |  |  | 副 |  |  |  | 525 | 七級 |
|  |  |  |  |  |  |  |  |  |  |  |  |  | 教 |  |  |  | 500 | 八級 |
|  |  |  |  |  |  |  |  |  |  |  |  |  | 授 |  |  |  | 475 | 九級 |
|  |  |  |  |  |  |  | 450 |  |  |  |  |  |  |  | 680 |  | 450 | 十級 |
|  |  |  |  |  |  |  |  |  |  |  | 助 |  |  |  | ｜ |  | 430 | 十一級 |
|  |  |  |  |  |  |  |  |  | 講 |  | 理 |  |  |  | 475 |  | 410 | 十二級 |
|  |  |  |  |  |  |  |  |  | 師 |  | 教 |  |  |  |  |  | 390 | 十三級 |
|  |  |  | 國 |  | 中 |  |  |  |  |  | 授 |  | 600 |  |  |  | 370 | 十四級 |
|  |  |  | 民 |  | 等 |  |  |  |  |  |  |  | ｜ |  |  |  | 350 | 十五級 |
|  |  |  | 小 |  | 學 |  |  |  |  |  |  |  | 390 |  |  |  | 330 | 十六級 |
|  |  |  | 學 |  | 校 |  |  |  |  |  |  |  |  |  |  |  | 310 | 十七級 |
|  |  |  | 教 |  | 教 |  |  |  |  |  | 500 |  |  |  |  |  | 290 | 十八級 |
|  |  |  | 師 |  | 師 |  | 助 |  |  |  | ｜ |  |  |  |  |  | 275 | 十九級 |
|  |  |  |  |  |  |  | 教 |  |  |  | 310 |  |  |  |  |  | 260 | 二十級 |
|  |  |  |  |  |  |  |  |  |  |  |  |  |  |  |  |  | 245 | 廿一級 |
|  |  |  |  |  |  |  |  |  | 450 |  |  |  |  |  |  |  | 230 | 廿二級 |
|  |  |  |  |  |  |  |  |  | ｜ |  |  |  |  |  |  |  | 220 | 廿三級 |
|  |  |  |  |  |  |  |  |  | 245 |  |  |  |  |  |  |  | 210 | 廿四級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廿五級 |
|  |  |  |  |  |  |  | 330 |  |  |  |  |  |  |  |  |  | 190 | 廿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180 | 廿七級 |
|  |  |  |  |  |  |  | 200 |  |  |  |  |  |  |  |  |  | 170 | 廿八級 |
|  |  |  |  |  |  |  |  |  |  |  |  |  |  |  |  |  | 160 | 廿九級 |
|  |  |  |  |  |  |  |  |  |  |  |  |  |  |  |  |  | 150 | 三十級 |
|  |  |  |  |  | 450 |  |  |  |  |  |  |  |  |  |  |  | 140 | 卅一級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卅二級 |
|  |  |  |  |  | 150 |  |  |  |  |  |  |  |  |  |  |  | 120 | 卅三級 |
|  |  |  | 450 |  |  |  |  |  |  |  |  |  |  |  |  |  | 110 | 卅四級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卅五級 |
|  |  |  | 120 |  |  |  |  |  |  |  |  |  |  |  |  |  | 90 | 卅六級 |
|  |  | **附註** | 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園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以上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元時改依本表晉級。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 | | | | | | | | | | | | | | |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9.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

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

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二 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 三 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四 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 27 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 30 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31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4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 35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6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40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1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42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6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149603號函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令修正發布，並經同日臺學審1000236129D號函轉發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宜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十一、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5.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092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點、第 6點、第 9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主責任、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國際潮流，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為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本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以下簡稱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部分授權，指將部分等級教師或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及第三十條之一不同規定送審者，分別授權大學、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

第一項部分授權時程與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三、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以下簡稱著作)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本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全部授權，指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

四、本部全部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基準如下：

(一)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

|  |  |
| --- | --- |
| 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 | 通過比率（％） |
| 三十五人次以上 | 七十以上 |
| 二十人至三十四人次 | 七十五以上 |
| 十五人至十九人次 | 八十以上 |

(二)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專任合格教授超過四十人。

3.近四年教授送審通過者占總送審人次之百分之五十。

4.專任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制度運作：

1.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2.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通過門檻。

3.針對著作評審已建立外審制度。

4.針對現有師資結構及陣容尚不理想之系所，其教師評審已有嚴謹之管制。

5.已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運作顯見績效。

6.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且運作情形良好。

前項第三款各目規定及運作，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五、本部每年八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由學審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

六、經本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三年之觀察期，三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

七、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審查原則如附件。

八、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其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

1.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2.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於起聘三個月內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聘約所載之開始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

1.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

2.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備查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情形特殊，指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或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等情形。

九、經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如因審核疏忽致本部誤發教師證書者，本部得追回其證書，並由學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部並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經本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應要求學校改善；改善未見效果者，經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審查原則

|  |  |  |
| --- | --- | --- |
| 教師資格審查項目 | 類別 | 審查原則 |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者。 | 以本部已建立參考名冊地區之國外大學校院Master、Doctor學位或文憑送審者。 | 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行審查。研究成績並應辦理實質審定（包括外審）。 |
| 以本部尚未建立參考名冊地區之國外大學校院Master、Doctor學位或文憑送審者。 | 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行審查。持國外Master學位或文憑者，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審查認定是否具講師資格；持國外Doctor學位或文憑，並應以其專門著作，審查認定是否具助理教授資格。 |
| 1、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本部複審者。  2、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3、經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比照依教育人員任用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各款以專門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 |
| 以國外Master、Doctor以外學位或尚未建立採認名冊文憑（如歐洲藝術文憑、Licence）送審者。 | 專案報本部審查。 |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以專門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  | 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行審查。 |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送審者。 |  | 應審查送審者之經歷及專門著作，其專門著作之審查應符合以專門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之規定。審查通過後，將相關專門著作、審查資料及學術上特殊貢獻等文件送本部提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
| 四、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處理。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等情形。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十三、大法官解釋：釋字四六二號

解釋日期:87年7月31日

解 釋 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十四、摘錄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教師相關條文)

104.7.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076號函核定第12條附表一及第47條，其中附表一條自104.8.1生效，第47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49827號函核定第21條及第41條附表四，並自105.1.10生效

105.3.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25827號函核定第47條自105.3.10生效，第29條附表3自104.8.1生效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任)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規定及聘約，履行義務。

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本校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二、停止晉薪、停止升等、停止評鑑、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

四、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校宿舍。

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報告後施行。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除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處置外，並不得接受獎勵。

本大學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準用教師規定。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設置、管理及申訴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初聘、續聘、長期聘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得聘任至年滿六十五歲止，各單位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單位)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準用前項規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名譽教授致聘)

第五十條 學院、系(科)、所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之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其致聘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 教職員工申訴

(教師申訴)

第五十一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其他決定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五、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6.14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 條、103.6.20 本校校人字第1030044179 號函發布

104.10.17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並於104.10.26校人字第1040082471號公告發布

105.1.9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6-1、7條條文，並於105.1.20校人字第105005333號公告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但學院內系(科、所、學位學程、 室、中心)總數未超過三個者，推選委員為一人，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

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授擔任之。

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但不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 三 條 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 四 條 本會各學院所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五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逕由本會進行送審提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對未獲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院(中心)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 六 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校長得出席參與討論，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之一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院(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行議決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院(中心)列席說明。

第六條之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七 條 本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為對升等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審查，升等申請人應依本會所訂升等推薦表格式填寫。

二、開會審議前，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

三、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資料，並另定促使委員詳閱升等資料辦法。

四、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五、委員於開會時對升等申請案如有異議時，得暫緩表決，並於會後以書面就所質疑之問題通知升等申請人，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下次會議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行表決。

六、對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新聘、升等教師經本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第203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第212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7月05日第2394次行政會議通過第2、4條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9月01日第2588次行政會議通過第2、4、5條條文修正，於98年12月29日校人字第0980059666號函轉發，溯自98年11月7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05月03日第2667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2、4條條文修正，於100年05月17日校人字第1000020049號函發布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推選委員應由各學院通知院內各學系(科)所推薦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一至二人為候選人。再由該學院自候選人中推舉二人擔任。但學院內系(科)、所總數未超過三個者為一人，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各學院就系(科)所推薦人選，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

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但不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但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 四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院推選委員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但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學院補選產生，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資料辦法

中華民國87年6月29日校教評會86學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校教評會94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校教評會99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資料辦法，並修正全文共5條，於100年4月29日校人字第1000016787號函發布

第 一 條 為促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詳閱升等資料，依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審議年度升等案，開會通知加註委員應詳閱申請人升等資料。並將升等推薦表中學院審查意見暨審查通過票數及論文審查意見表等資料，於開會前一星期影印致送委員審閱。

第 三 條 升等案開會審議前，另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申請人之資料，以供委員於審閱升等資料後，如需進一步瞭解時得以查閱原案。

第 四 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升等會議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並應事先通知本會，代理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詳閱升等資料。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3.6.14.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並於103年6月20日校人字第1030044179號函發布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並於104.10.26 本校校人字第1040082471 號公告發布

105.1.9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並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條文，並於105.1.20校人字第105005333A號公告發布

105.6.18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105.6.30本校校人字第1050050728號公告發布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 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中心)院長(主任)、學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中心)自定之。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中心)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 三 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由學院(中心)院長(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 四 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學院(中心)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五 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各學院(中心)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逕由學院(中心)進行送審，提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置。

各學院(中心)必要時得就教師升等部分，依第二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升等之審查。

對未獲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中心)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院(中心)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院(中心)教評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原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

第 六 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中心)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各學院(中心)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 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

(四)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應自行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五)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教師升等經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

第 七 條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中心)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各學院(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 八 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中心)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05.1.9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並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條文，並於105.1.20校人字第105005333A號公告發布

105.6.18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105.6.30本校校人字第1050050728號公告發布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至少五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應經學院(中心)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

當然委員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外，如有其他當然委員，其人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自定之。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各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 三 條 各教評會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 四 條 各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單位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五 條 各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各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自行研訂。

各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各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各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各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四)各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五)各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教師升等經各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中心)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

送審專門著作應由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第 七 條 各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各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所屬學院(中心)複審。

第 八 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各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或相當)會議、院務(或相當)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二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15日以校人字第 1040042067號公告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卓越、激勵學生學習及強化國際合作，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請升等，由佔缺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校內合聘教師由主聘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辦理。

升等案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三、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訂定各項嚴謹之升等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前項具體事蹟之認定標準、衡量方式及相關事項，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四、各學院(中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外，並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及教學服務評鑑等相關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之，且得依學院(中心)現況，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報告或公開演講程序。

前項升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五、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且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並應提供專業審查推薦意見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或相關升等委員會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得供院長(主任)參考，審查人人選及推薦審查順序由各學院(中心)決定。

第一項審查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

六、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廿一、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104.5.26 本校第 28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各系、科、所、中心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所屬學院備查，並定期檢討。

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學院提出具體說明。

第 三 條 各系、科、所、中心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備查。

第 四 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 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 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第 五 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 六 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所屬學院核備。

第 八 條 共同教育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廿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促進學術及科際整合，並激勵跨領域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科、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研究單位，為應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之需要，得合聘本校其他單位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第 三 條 合聘他單位教師為本單位之教師，或合聘他單位研究人員為本單位研究人員，由合聘單位會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後聘任。

不同性質人員(教師、研究人員)之合聘，應具各該聘任資格條件，並已獲聘為本校專任者為限。

擬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擬合聘已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由合聘單位會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後聘任。

第 四 條 合聘員額：

一、合聘人員應以其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合聘人員所占員額由主、合聘單位協商提供。研究單位合聘各系所教師，或各系所合聘研究單位研究人員時，僅由主聘單位提供員額。

二、涉及升等、全校性選舉等與員額計算有關事宜時，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

三、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等人數比例限制時，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

第 五 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

一、合聘人員之升等及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於主、合聘單位分別占缺者，由主、合聘單位協商擇定一單位辦理之。

二、合聘人員進修、休假研究、退休、延長服務、福利等相關事宜，應依主聘職稱辦理，並由主聘單位提出。

三、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之教學、參與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參與各級會議、選舉及被選舉權、行政資源分享等由主、合聘單位協商辦理，並得訂定協議書。

四、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授課時，得依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廿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6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7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第 8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廿四、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0.10.15本校100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列第4點第2項第6款，並於100年10月26日校人字第1000048250號函發布

103.10.25本校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 5、6、8、9、10、11 點 103.11.4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82585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但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三、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開學上課以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行政會議審議。

欲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議審議程序。

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資格外，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檢附符合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或論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憑審議。各學院、系(科)所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簽註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

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

(五)聘任擔任語言課程且不佔缺之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

(六)曾任教於公、私立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領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受聘開授共同科目課程者。

前項各款兼任教師如欲申請教師資格者，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送審前五年內及七年內，指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不送審教師證書者，以聘書起聘生效日計算。

兼任教師新聘、改聘案之各級著作送審作業，應一次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簽註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案應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中心)教評會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聘任，並於校教評會報告。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年滿七十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

六、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各該學系、研究所之資格考後，始得聘為本校兼任講師。並於辦理聘任案時檢附通過資格考證明文件。但不佔缺、不致酬 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有個人原創性，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以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SCI、SSCI、TSSCI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著作論文；或已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為原則，如以專書為代表作者應為已出版之專書論著。但學位論文者，不在此限。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僅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未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不得列為代表作送審。

代表著作如係共同著作，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共同著作者簽章證明。但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得免繳交共同著作者簽章證明。

八、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是否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由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自行決定。若欲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前項一定期限由各學院規定之。

第一項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並於辦理資格審定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九、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及院(中心)教評會通過，提經行政會議審議，於校教評會報告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及院(中心)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廿五、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令修正發布第7.9.11.12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三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四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五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六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訂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廿六、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102.12.24本校第27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11、12、14點

103.10.28本校第283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2、3、13、14、15、16點

104.7.9本校第2866次行政會議通過第3、14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各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三、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理；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應與學期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最長為一年。每週授課時數依本校規定辦理。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費得按相當等級兼任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十、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及「實務經驗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一、對於「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十二、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惟學院內系(科)所、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者，則以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每一學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於聘任不佔缺不致酬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五限制，但仍應受前項全院總名額限制規定。

十三、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十四、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廿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85年6月5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8503754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93年1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26A號令修正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86158C號令修正第1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三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四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五 條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六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七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 作者。

第 八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第 九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 十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廿八、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7.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1634C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 三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 四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個為限，並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第 五 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第 六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國性巡迴講座，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

第 七 條 國家講座除由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提供之獎金。

第 八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

一、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 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可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三、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廿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00.10.15本校100 學年度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9 本校 102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9 本校 104 學年度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來校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講座之設置應頒與講座教授獎助金(以下簡稱本獎助金)。本獎助金為募集捐款提供者，募集之單筆款項如達一定數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教授者，捐款人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及頒與之學術領域。

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送行政會議討論通過。

第 三 條 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聲譽卓著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座主持人：

一、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二、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年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獲頒本獎助金之同時，即由本校逕聘為講座教授，講座教授之契約另定之。如需請頒教師證書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理。

第 四 條 本獎助金按月支給九十至一百三十點，但經專案簽准者，不在此限。

每點折合率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本獎助金之支給方式悉依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辦理。但捐贈合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領受人如中途退休或離職者，應自退休或離職日起停發獎助金。

原支領本獎助金有案者，仍依原標準支領至契約期限屆滿止。

第 五 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講座主持人之提聘案。委員會置委員若干人，由校長聘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第 六 條 本獎助金一次頒與最長以三年為限，依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生效日起算，並不得超過屆齡退休之日，期滿前一年內得再依程序提聘。

聘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金，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為止；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仍得支領獎助金。

第 七 條 提聘講座主持人及頒與本獎助金之程序，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或由校長提出，送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最後人選陳請校長聘任及頒與，並知會捐款人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經費設置之講座教授，提聘單位需於每年四月底前提出，以利學校經費規劃。

第 八 條 對獲頒本獎助金之講座教授，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本校應優先提供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金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女(至多二人)之來台機票；講座教授來校期間，利用校內設施之權利義務準用專任教師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本獎助金由校外捐贈全額者，獎助金額上限與期限，依提行政會議通過簽署之相關合約辦理。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行。

三十、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點，並於102年10月25日校人字第1020086772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二)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三)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四)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

(五)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

三、名譽教授之提名應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由系(科、所、室、中心)或院主管建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四款條件者，得由院級單位主管或教務長、副校長、校長提名。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教授準用前項規定。

四、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提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授名譽教授證書。

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

五、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

六、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卅一、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及第10點，於105年3月30日校人字第1050023024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聘講座分為特聘研究講座及特聘講座教授二類。

三、特聘研究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特聘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各國國家級院士。

(二)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四、特聘講座由聘任單位填具「特聘講座提聘單」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特聘講座聘期六個月以上者得請頒教師證書，但應另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後陳報教育部。

五、募集之單筆款項達一定數額者，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六、特聘講座獎助標準如附表，每月支給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

獎助金之支給，至特聘講座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止，但經校長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應優先提供特聘講座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

八、特聘講座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九、特聘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其應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特聘講座商定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  |  |
| --- | --- | --- |
| 聘任類別 | 資 格 | 獎助金(新台幣)(月支) |
| 特聘研究講座 |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20-80萬元 |
| 特聘講座教授 | 各國國家級院士  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 10-40萬元 |

卅二、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104.10.17本校104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9本校104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 獲頒科技部(含原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五) 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教學傑出獎一次)。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 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獲頒科技部傑出獎後，民國99年(含)以前符合第七款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實施要點，視為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

三、特聘教授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十點。

(五)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六)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訂之。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相當於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及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依校方核定之起聘日或改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

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四、特聘加給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同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辦理特聘教授（審議第七款資格）或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或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第六款資格）等推薦作業，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給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給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提出同款之申請。但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不再此限。

五、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之。

(二)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一者之人數，按其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之。

六、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一) 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每三年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發給特聘教授聘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卅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98年02月0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3488C號令修正第4.5.6點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6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B 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增訂第3點之1，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三、學校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三之一、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本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擔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四、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六)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教學人員由學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五、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六、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進用之工作人員，由學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十一、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卅四、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5.6.18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6.30本校校人字第1050050575號公告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包括特聘講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特聘講座之聘用，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四、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師及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並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

研究人員分為專案計畫研究員、專案計畫副研究員、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但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為單位業務特殊需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用。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資格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該聘用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應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應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符合第五款者，並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五)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及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不含研究人員)、研究發展處(不含年資未滿二年及僅教學者)、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任。

七、延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著作目錄。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國外學歷查證往來信函或查驗證明。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教學人員並配合學年學期。

九、教學人員得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不含專案實務教學教師)；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審查申請。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兼課、兼職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

十一、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二)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各學院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收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因公出國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十四之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十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十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前項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十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十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實務教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教學人員(不含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本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二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二、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準用本要點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卅五、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6年2月25日第199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3月22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第249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由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設置辦法改為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為15點，並於96年11月7日校人字第096004021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17日第277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七項訂定之。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應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需要，得聘任助教協助之。

三、助教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大學畢業且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或具碩士以上學位或碩士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具本國國籍；或未具本國國籍，因業務需要具備之特殊技能在本國男以羅致者。

現為研究生者不得聘任為助教。但已修畢課程或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而確有聘任之需要，提聘單位得敘明理由專案報校同意不受其限制。

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任為助教且為碩、博士班學生者，其續聘仍依原規定辦理。

四、新聘助教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填具助教提聘單及檢附相關證件，簽請校長聘任之。

五、助教之聘期，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聘任之助教依教師相關規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聘任之助教聘期為一年。

續聘及晉薪與否，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聘任之助教其停聘、解聘、不續聘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聘任之助教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經聘任單位之系(科、所、室、中心)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循行政程序辦理。

六、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七、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三)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四)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八、助教不得兼課，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九、助教為應業務需要，得準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岀國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

十、助教之訓練進修，除不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聘任之助教依教師規定辦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聘任之助教準用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辦理。

現職助教於本要點施行前經核准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得繼續至其學分修畢。

十一、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請假除寒假、暑假、慰勞假、寒暑假彈性休假外，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助教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第四學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當學年度具有慰勞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

助教之慰勞假，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

助教於寒暑假期間應依規定時間到校工作，並由所屬單位視業務狀況，準用職員相關規定核給彈性休假。

十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聘任之助教，其申訴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聘任之助教其申訴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十三、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卅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2年10月26日教育部台(八二)高05926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86年5月13日本校第2008次行政會議及86年9月9日第20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2月17日本校第204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3月30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三)字第8702703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醫學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議(依教育部99年4月7日頒布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內容修正本辦法)研議修正通過，99年5月7日醫學院9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通過修正、院務會議通過，99年5月25日第2624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7月29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90124564號函同意辦理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得設置臨床教師。

第 二 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同時擔任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院及各該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臨床教師。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它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臨床教師其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本辦法修正前已依比照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聘任與評鑑之同等級臨床教師年資得以專任年資合併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第 三 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院教師名額，亦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待遇由附設醫院或其分院依規定標準支給。

第 四 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 五 條 臨床教師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 六 條 臨床教師之提(改)聘、升等應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通過後報校。

第 七 條 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評估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評估通過後予以續聘。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卅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細則

104年9月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臨床教師之新聘、改聘及升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新聘：

(一)附設醫院及其分院專任醫事人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與本校及本院之規定資格提聘為各該相當等級之臨床教師。

(二)本院得依申請人主治醫師年資、取得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歸類計分、擔任整合課程小班教學導師之年資、擔任附設醫院或奉派擔任院外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SCE)測驗與課程之考官或老師之時數、擔任附設醫院及各分院急救訓練（ACLS、PALS、NRP）課程老師之時數、擔任附設醫院及各分院常規性小組教學活動(經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與附設醫院教學部共同認可者)老師之時數，及各單位分配員額決定向校提聘之優先順序。

(三)整合課程小班教學導師之年資、擔任附設醫院或奉派擔任院外臨床考試（OSCE）測驗與課程之考官或老師、擔任附設醫院及各分院急救訓練（ACLS、PALS、NRP）課程老師、擔任附設醫院及各分院常規性小組教學活動(經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與附設醫院教學部共同認可者)老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至少40小時，以實習時數採計之。

二、改聘、升等：

臨床教師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它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兼任教師於其現職任內或離職後之三年內，擬聘為較高職級之臨床教師者，視同本院兼任教師期間之改聘、升等，仍應依前項授課要求及資格準據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臨床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等，均同專任教師，其教師年資之採計同專任教師。

臨床教師申請改聘、升等之授課時數查核程序及標準同專任教師。

第四條　 臨床教師之續聘標準與程序均同專任教師。

第五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六條　 臨床教師得出席科(部)務會議，並得參與院內各項選舉，除另有規定外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專任教師。

第七條 專任教師出缺時，臨床教師得經各單位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改聘為同級之專任教師。

臨床教師於改聘為專任教師時均需重新審查。惟自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所聘任、改聘、升等之臨床教師改聘為同等級專任教師者，得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逕提本院教評會。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卅八、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04479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 三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四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 五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留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

前項留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復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留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六條第六項規定辦理。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留職停薪人員於留職停薪期間因留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復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理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復職，留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復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復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提前復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前復職或延長留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見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參考；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 員應占成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留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行政職務之教師不得少於成員總數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 九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一、借調。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十 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卅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101.3.17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2.10.19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點。

103.6.14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4.3.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以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

三、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但有特殊情形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填具「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並檢具國外機構之同意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報告。

四、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有下列情況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一)一個月以內。

(二)寒暑假期間。

(三)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進修之教師。

(四)借調至公部門(含國立大學校院)或政策性法人單位擔任首長者。

(五)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

(六)依本校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實施要點出國之教師。

(七)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申請出國研究者。

(八)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核准者。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推荐，並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二)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三)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三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及檢附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學校、機構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報告。

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申請人非依據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需要由校方推荐者，不論有無獲得有關單位補助，一律留職停薪。

利用教授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不受第一項得帶職帶薪條件之限制。

六、前點第一項所稱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推荐，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由校長指派。

(二)由擬出國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經系(科、所、室、中心)主任或院長，依據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發展需要，擬具推荐信函推荐，再由校長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

本要點所稱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範圍如下：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二)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三)其他必要費用。

七、曾經他機關借調之教師，無論借調期間有無返校義務授課，均須於歸建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八、教師於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滿返國後，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給予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或留職停薪期間校方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中途離職者，按比例賠償。

九、教師在履行服務之義務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教師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及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8條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鼓勵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三、教師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並連續在公立大學校院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三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七年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服務年資除連續任滿三年六個月、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1.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始借調者，依原規定併計年資。

2.於九十年八月一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1.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之核准期間，仍予全數併計。

2.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後之核准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三)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及擴大延攬教師之年資，得予併計。

(四)取得教授證書之客座教授於納編後年資得予採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服務年資除採計自103年2月1日以後連續任滿專任副教授三年六個月、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核准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三）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及擴大延攬教師之年資，得予併計。

（四）取得副教授證書之客座副教授於納編後年資得予採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副教授休假研究時計算，惟擔任副教授期間，得至多休假研究一學年。

（六）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原副教授積餘年資不得保留併計教授休假。

六、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可休假人數，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但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國內訪問研究人文及社會學者並補助單位研究人力費者，不列入前項比例計算。

七、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次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次學期開始休假研究。

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申請時應檢附休假研究清冊、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及該單位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紀錄，送人事單位辦理。

八、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前項因取消休假研究而空出之可休假研究名額，該單位得專案提送人員遞補，並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獲得國家講座之教授，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將講座時間延後，再行休假研究。

十、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給。

十一、每次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研究開始時間應與學期開始一致，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三年六個月或七年後之學期開始實施。

十二、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得續兼任行政主管。但除專案核准者外，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校聘為行政主管而未休假者，於卸任主管職務後，其休假研究得優先予以考慮。

十三、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者，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四、教師休假研究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就該次休假研究期間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人事單位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五、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

(五)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尚未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

十六、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含保留年資)併計滿三年六個月或七年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七、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專任研究員，準用本要點規定。醫學院附設醫院聘任之研究員適用該醫院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１、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２、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３、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４、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１、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２、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３、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５、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６、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７、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  理應即退休。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四十二、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83.3修正並提本校第186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23本校第24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

101.1.10本校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點

103.6.24本校第28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

104.6.2 本校第 2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4本校第29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各系(科)所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者，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如符合以下條件，經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級教評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逐年審查：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四)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前點各款規定之特殊條件之一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四、教師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如：於新學期未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等)，本校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五、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各項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認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提出具體說明，並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

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辦理一次，應檢附證件：

(一)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每次申請均須繳交)

(三)符合當次申請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

(四)隨附證件影本請系(科)所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四十三、摘錄教育部對教師延長服務「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解釋函文

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

主旨：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釋示。

說明：

一、依本部93年12月24日召開之「研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稱「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與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教育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五○六三五八號函

主旨：關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之(二)特殊條件３前段規定「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適用疑義，請 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85)興人字第０八七六號及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王金利、侯崇文教授八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技術性、藝術性著作，非屬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列。

三、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後，教授於退休前之延長服務，如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特殊條件：１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２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３前段之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規定辦理，亦即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者。於退休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得不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限制，併案敘明。

四十四、摘錄教育部對教師延長服務「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解釋函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台(88)人(三)字第八八○四○九○七號函

主旨：關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之(二)特殊條件５.前段規定所稱「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適用，修正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五○六三五八號函釋，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技術性、藝術性著作、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之列。

二、出版法於本(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五百十五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五○六三五八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88)人(三)字第八八一四六○二七號函(復淡江大學)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之(二)特殊條件之４及５所稱「最近三年內」之起算時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八)校人字第三五三九號函。

二、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二)(特殊條件)４之規定：「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及５之規定：「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又第七點規定：「教授之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準此，前開規定所稱「最近三年內」應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例如某教授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六十五歲，其第一次延長服務係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最近三年內」應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第二次延長服務則應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逆算，以後每次延長服務並依此類推。

三、至建議以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月份起算乙節，以學校各系(科)所提出申請及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之作業時間均不一致，為符公平原則，尚不宜作為審核基準。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九○一七六號書函(復臺灣大學)

主旨：關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之(二)特殊條件４前段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一)校人字第○一一九四四號函。

二、查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四○九○七號函(如附)，修正「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重點摘陳如下：(一)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二)「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三)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並應以書面著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本案有關教師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期刊刊載之文章，是否屬上開所稱著作？經審慎研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所稱著作仍不宜放寬為期刊刊載之文章，理由如下：

(一)、公教人員一致性考量：銓敘部歷來均從嚴審查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九十年亦僅核定七人。

(二)、歷年來監察院、部分學校及立法委員反映部分學校辦理延長服務案件太過寬濫。

(三)、教師資格審定與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核性質上不同，不宜以相同標準直接援引比照。

(四)、因應政府改造政策，並配合促成政府組織調整之人事精簡方案，宜貫徹退休規定，避免不必要之延長服務。

(五)、符合延長服務的基本條件之一「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與特殊條件之一「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兩者應有所區別。

(六)、避免核定標準不明確。

四、綜上，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之(二)特殊條件４前段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之「專書」著作，尚不得將公開發行之期刊刊載之文章視為個人著作。

四十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1497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3年01月20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06779號令修正第9、12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60154062C號令修正(名稱由原：「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條文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80153222C號令修正發布，並經同日0980153222D號函轉發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B號令修正發布，並經同日1010234363C號函轉發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四十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02.6.8本校101學年度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7、8、14等點條文，並於102年6月28日本校校人字第1020047640號函發布

103.10.25 本校103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並於103.11.4 本校校人字第1030082584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教評會審議決定。

四、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有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由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二)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瞭解，受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十、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教評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定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校教評會主席應於六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一、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二、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處置如為解聘或不續聘之決議，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一年至四年不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

十三、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十四、檢舉案件經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第五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十五、檢舉案經決定之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七、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05.6.18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6.24本校校教字第1050048759號公告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各學院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 五 條 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 六 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各學院應自下列兩種評鑑期程擇一辦理：

(一)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二) 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各學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各學院對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所屬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良獎）。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各學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且其各項審查標準及所占比例，應自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第 十 條 審議教師免辦評鑑資格案，本校應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成員包括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校教評會主席為小組召集人。

審議小組於完成審議後，應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其審議作業要點另定之，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業，且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各學院如依其評鑑辦法授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評鑑者，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評鑑完成後將結果報院核定，並由學院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學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五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另定之。

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由所屬一級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修正通過施行後，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應依本準則文字修正，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八、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0045C 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三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第 九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九條之一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 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十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 十一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十二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十三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 十四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十五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十六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十七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十八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 十九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二十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三十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0.10.15本校100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4.18點，並於100年10月31日校人字第1000048672號函發布

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並於103.11.4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82577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其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二章 組織

二、本會委員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擔任之，凡教師人數二百人以上者推選二 人，未滿二百人者推選一人。

(二)教育學者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一人擔任之。

(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由台北市教師會推派一人擔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校專兼任及客座教師不得為本會中台北市教師會代表。

本會執行秘書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年。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二人者，每年改選一人，自一百零一年六月二十九日起聘者實施。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理，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就學校代表委員中推選出代理主席。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八、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或知悉第七點所指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提起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必要時得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提請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四章  評議程序

十一、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惟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及學者專家到會說明，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本會之議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除有第十點停止評議之情形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前項作成評議決定之時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前二項期間，於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申訴案件，本會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由者，該評議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送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為學院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十五、申訴人對校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經向本會提出申訴而成立者，本會應以書面請校務會議就該事項再議。

申訴人不服該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評議書應由會議主席署名。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紀錄。

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及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十八、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足供存証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相對人、台北市教師會及教育部。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